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生态环境厅 (7类12项)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普遍使用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省、州、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普遍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7	省生态环境厅 (7类 12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省、州、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普遍使用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9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10	省生态环境厅 (7类 12项)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省、州、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普遍使用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12	省生态环境厅 (7类 12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 处置情况的 监督检查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州、县级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551号令）第二十五条；	普遍 使用	
1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第40号令）第十二 条			
14	省生态环境厅 (7类 12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单 位及民营主体	实地核查	州、县级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380号令）第三 十六条	普遍 使用	
15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州、县级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 第5号令）第十一条	普遍 使用	
16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省、州、 县级生态 环境主管 部门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 办法》（环境保护总局第 47号令）第十三条	普遍 使用	
17	省生态环境厅 (7类 12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 处置情况的 监督检查	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有关单位进 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实地核查	省、州、 县级生态 环境主管 部门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第12号 令）三十六条	普遍 使用	

